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
20樓

承辦人：廖琳娜

電話：(02)2549-0549#110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109)基秘字第000000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所取得之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之判斷疑義問答集

主旨：檢附「所取得之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之判斷疑義」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

董事長



授權決行

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 (109)基秘字第 419 號
主 旨 所取得之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之判斷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企業自另一企業取得一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合，企業於取得後擬將該組合當作業務經營。企業是否能據此判定所取得之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合為業務？

參考答案

企業決定特定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時，不應考量取得者之商業理由、策略性考量及目的，而應依據該整合性組合是否能由市場參與者將其當作業務經營及管理而定。因此，於評估特定組合是否為一項業務時，與賣方是否將該組合當作業務經營，或取得者是否意圖將該組合當作業務經營並非攸關。